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458號

原告 協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譚端生（已歿）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譚端生（已歿）返還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、行照1枚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證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0年11月30日死亡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